

轉發方式	110年12月27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第 155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香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15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向所屬業者宣達依相關規定行駛公路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110年12月10日簡函辦理。
- 二、據陳情人反映西濱公路常見大客車及大貨車佔用內線車道，致小客車難以通行，西濱公路為快速公路屬性，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第2款：「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，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。」，請貴會向所屬業者宣達依相關規定行駛公路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- 三、副請相關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警察機關視勤務安排強化執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本局秘書室

局長許鈺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